

~弘光科技大學職員工在職訓練性平教育增能研習~

# 從校園性平案例談預防與處理

吳海助/運動休閒系



弘光運動休閒系專任副教授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博士  
台中市性平講座人才庫講師  
弘光性平教育委員會委員  
台中市國教輔導團性平議題指導教授  
教育部性平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結業  
各級學校性平事件調查小組召集人  
國家考試體育行政高考及格  
華語導遊領隊國家考試及格  
逾1,700場講座資歷專業講師  
中華民國私教協會模範教師

# 講 綱

- 性別主流化~性平教育實施的必要性
- 身體自主權vs.性騷擾、性侵害
- 性平法：校園權力不對等之正義實踐
- 事涉公益~學校主動檢舉啟動調查
- 校園師對生、生對生性平案例分享
- 多元性別議題討論
- 結語：尊重多元與謹守專業倫理

# 性別主流化 ( Gender mainstreaming )

- 1997年2月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 (ECOSOC) 確定：性別觀點的主流化，是要評估各種立法、政策或計劃等計畫行動對婦女和男性的各種影響。這也是一種策略，目的是在各種經濟、政治、社會的政策和計劃的設計、執行、監督、評估中，整合加入婦女和男性的關注與經驗。目的是要使婦女和男性同樣受益，不受不平等待遇，而最終目標是達到性別平等。

# 性侵害或性騷擾：被害人所受影響之層面，而不論究加害者有無意圖

1、按某種行為或言語究竟構不構成性騷擾，會隨著個人的性別差異、性傾向差異、成長背景、思想觀念、人際互動模式、當下情境等條件而可能有迥異的看法與感受；從而，吾人不應先假定他人和自己有一樣的觀感，應該要去尊重他人不同的感受。不論是言語、文字、動作，甚至非言語的各種表示型態，只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意涵，且接受者感覺不舒服、不歡迎此類言行舉止，即屬性騷擾行為。蓋尊重每個人的感受及身體自主權，是現代民主制度下每個公民都應該遵守的社會價值觀，基於對個人之人格尊嚴及主體性之基本尊重，性騷擾之認定標準係以接受者之主觀感受而定，而非以行為人之主觀感受為主。簡言之，是否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應著重於被害人所受影響之層面，而不論究加害者有無意圖。關於被騷擾者之主觀感受，中外學界發展出「合理個人」（reasonable

# 24小時內依法通報、違法開罰

## 第 21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第 六 章 罰 則

### 第 36 條

-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受理條件

## 第 29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3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事涉公益，學校必須逕行進行調查

- 被行為人人數眾多
- 行為人人數眾多
- 師對生
- 重大校安事件

(四)本調查小組認定乙生「刻意將衣服往上拉露出整個褲頭、再將褲頭往上拉到肚臍以上，露出生殖器官形狀」的行為具有性意涵，並確實對丙生、戊生、己生造成不當影響；而對丁生、庚生、辛生傳送像是「你破處了嗎？可以看看嗎？喜歡無套還是有套？我喜歡有套、無套我不做」、「女生高潮的爽感是男生的三倍、等於男生龜頭刺激了三次女生才高潮一次、很舒服我也可以幫你，前提是要有套、無套我不做，等有興趣再找我隨時等候、但我要處女」、「身為一名專業偷窺戶、我還有隱藏技能，只要裙子沒過膝我也看得到哦」…等不當訊息，也造成嚴重困擾。



# 一群同學每天欺負班上特教學生 歷經半年，級任導師竟然不知道

甲生家長於4/17(六)連絡本校特教老師，表示4/16(五)甲生回到家中發現甲生的內褲有血跡，並發現生殖器有受傷的情況，詢問甲生後，他表示於當天午餐時同班的乙生要脅甲生需掐住自己的生殖器才能打飯，甲生照做的同時表示有其他同學圍觀。甲生爸爸已於4/17(六)至醫院驗傷。

無事不登三寶殿~

未經查證，學生家長直接在社群媒體爆料已成常態




員林大小事

...



ang · 1 小時 · 🌐

請問員林市鄉親父老：國小的女教師在上課時因孩子們的小爭執，對全班的男學生說：你們都去把雞雞割掉啊！

就可以跟女學生一樣啦！

有生男孩子們的家長們，這樣各位可以接受嗎？

身為人師，對男孩子們提出這種建議，跟學校提出申訴，請求調查該位老師，

學校置至之不理！

家長該如何是好？

求解方！



# 身體自主權 vs. 性騷擾

- 身體自主權？
  - 指一個人對自己身體的思考與感受有自我主張的權利，同時也有自我保護與管理的義務。
  - Ex: 有人很習慣身體的摟抱與觸碰，而有人則不能接受。
- 不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而任意侵犯，就是**性騷擾**了!!

# 性平法：校園權力不對等之正義實踐

##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227 條之 1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性平案件調查期間，得以暫停行為人職務

##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決議：案由三 否決提交教評會令其暫停職務接受調查。

原因：

1. 本案牽涉當事人受教權及工作權，須謹慎考量。
2. 本案發生時間已久，且僅有一方說詞，有欠公允。
3. 目前處保密階段，本案令其停職，怕有洩漏當事人個資疑慮。
4. 已啟動調查小組，等候調查結果出爐再進行討論。
5. 案情與性平教育宣導影片雷同，是否有誤會，須請調查小組釐清。
6. 一旦停職，後續調查結果如無相關事證，易造成當事人身心受創。

## 第 228 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

關係受自己監督、

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法律如何界定性交與猥褻？

刑法第十條第五項對於性交有立法定義，是指下列侵入行為。1、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之行為。2、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之行為。

而性交以外滿足性慾的行為均可稱為猥褻。惟法律並無定義性規定。而依實務見解，猥褻指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欲，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欲之謂。惟如此之概念於實際案例的判斷上往往引起不同見解。例如之前發生於社會之實際案例「強吻案」即是一例，從正面抱住被害人，並親吻其臉頰是否成立強制猥褻罪？或是僅成立強制罪？(妨害自由)尚無統一見解。

# 性侵、猥褻未滿十四歲、未滿十六歲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2154 號刑事判決：「依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凡對於**未滿十四歲或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即加重處罰，其規定要件並無任何有關行為人施用手段之要求，亦未提及客觀之意願或意願違反之情形，至於**客體是否同意行為人之舉動，則非要件**；其**立法目的在加強幼年人之保護**，亦即所保護之法益為幼年人之自我身心健全成長權利」；其次「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6127 號刑事判決：『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罪，其以被害人之年齡為構成要件之一，係衡酌未滿十四歲之我國男女，身心發育未臻健全，智識尚非完足，不解性行為之真義，客觀上否定其具有同意為性行為之能力，所保護之法益，雖非無私人之性自主權，然毋寧多係基於國民健康之公共利益』。』」



# 性騷擾定義

## 伍、事實認定及理由：

### 1、法條規定

-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所謂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2)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所謂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男尊女卑的意識型態

## 第 19 條

- 1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疑似言語性騷擾案例

- 昨天晚上肚子餓，兒子說：「爸爸我下麵給你吃」。
- 生：老師我想上廁所，師：不用去，剛才那條橡皮筋拿出來綁起來就好了！
- 你手上的香蕉又大又粗，塞到嘴巴裡一口含住，動作還真像耶！
- 啊不是剛~教~過嗎？怎麼看你一點感覺都沒有？還要再來一次嗎！
- 教授你真是幸福：白天當教授、晚上幹校長！

(一)導師提出的檢舉調查書指出：學生詢問蝙蝠飛行的問題，對孩子解釋過程中，從頭往下撫摸至手並握住其手超過三次以上，造成被害人甲生身心不舒服而產生畏懼害怕。甲生認為乙師可用其他方式解釋，如用物品手替代或於黑板上講解、畫圖等方式，而不應動手觸摸。請求依實際調查情況辦理，加強行為人乙師的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並給予甲生輔導關懷，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一) 校安事件告知單。

主類別為兒童少年保護事件：110/04/20 15:00 本案丙君等兩人於校園內發生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

當天下午掃地時間，乙生在學務處外面看到有人在修電風扇，

該位工人問她媽媽在哪裡工作？漂不漂亮？爸爸在哪邊工作？

孩子傻傻的就直接說了；該工人跟孩子說你回家問一下，明天

告訴我，導師於 4/21 告知學務處，填寫校安事件告知單。

111年

1月

15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警衛室

案主由同學陪同到輔導室，舉報 111/1/15 星期六當天早上到學校找國文老師補寫考卷，於下午時段想找其他同學在校內打球，所以留置於校內。後來因為到警衛室丟垃圾短暫停留，被校內警衛 [redacted] 先生，拍打屁股三次。第一次拍打部位為靠近腰部(當時詢問案主預計去哪?)，第二次拍打為屁股，第三次拍打屁股，案主自覺噁心、受到性騷擾，並提及過去八年級時，曾經多次陪同 [redacted] 警衛室打電話，目睹 [redacted] 生會觸碰 [redacted] 校內學生)的頭髮，搭肩行為，當下因為很害怕，也擔心說出後會很複雜，所以才保密。

# 教師未經同意任意觸摸學生身上刺青

確實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所稱之性騷擾行為。理由如下：

(一) 甲師檢舉乙師：乙師看見丙生胸口刺青，將手伸進丙生胸口撫摸，丙生因感受不好，將乙師的手撥開，因丙生後頸有刺青，乙師又伸手撫摸其後頸。乙師與丙、戊、己生都表示乙師摸丙生刺青行為屬實，調查小組認定事實存在。

(二) 甲師檢舉乙師：身旁同學們見乙師摸丙生身上刺青，起鬨胡說其下體也有刺青，乙師說下課後你褲子脫下來讓我看看，學生覺得該師怪怪的，會說色色的話，且一直摸他。乙師否認，然丙、丁、戊、己生都加以確認屬實。調查小組認定事實存在！

畫面體育署提供



台北



掃描訂閱TVBS NEWS 訂閱

被教練熊抱"微皺眉" 郭婞淳澄清:在鬧他



體操狼醫性侵逾150女 終被判175年刑期 | 台灣蘋果日報



# 體操狼醫性侵逾150人被判175年

向下捲動即可查看詳情

0:01 / 3:48



# 南投縣○○國小教務主任○○○ 性侵女學生從小四一直到唸大學



## 從小四騷擾到大學 禽獸不如 狼師 性侵女學生513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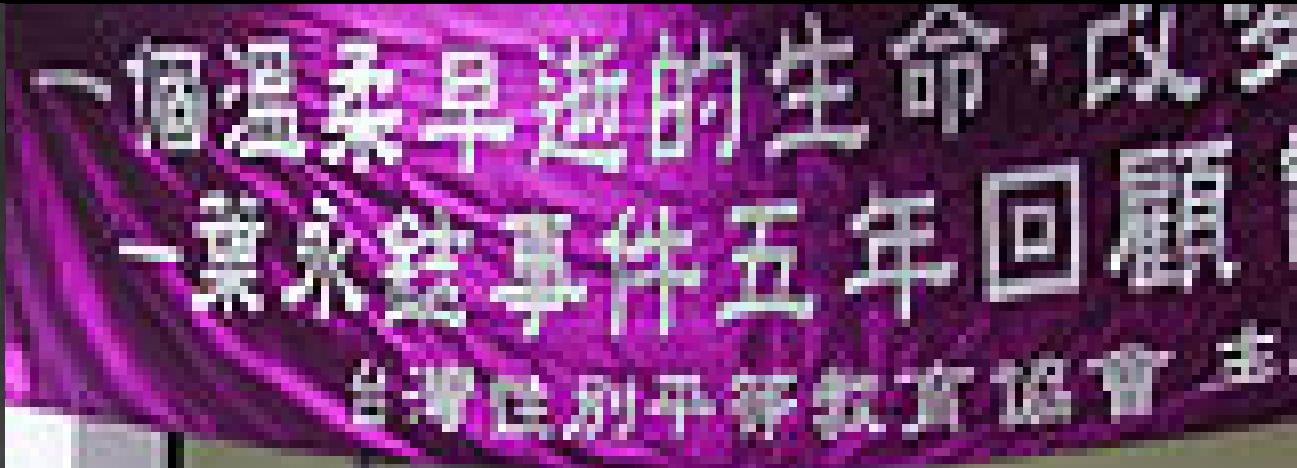
Small text block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likely part of the article's body text.

Small text block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likely part of the article's body text.



**性侵4男童19次**

**淫師判76年**



2000年4月20日

屏東高樹國中葉永誌事件-「擁抱玫瑰少年」  
台灣性別教育史里程碑



# 性別平等了？性平教育不能等！

物理老師：一男一女碰在一起，與一男一男碰在一起，請問有什麼差別？

似是而非爭議：一男一女碰在一起會生出下一代，一男一男碰在一起會少子化？



# 大學女導師在班上Line群組大量轉發反同婚文章、漫畫、照片與連結而遭控訴

## 二、申請調查之事由

甲生於民國(下同)107年1月23日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申請，調查事實略為：乙師假提供寫作課素材為由，在班級 Line 群組大量轉發帶有宗教意圖的反同性婚姻之文章、漫畫、照片及相關連結。(調查申請書詳如密件二)。

## 三、調查依據

- (一)甲生於 107 年 1 月 23 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
- (二)本校性平會於 107 年 1 月 25 日開會決議受理本案，錄為 1070123 案，並委派三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 (三)本校依法所聘之調查小組成員三人，包含兩位女性校外委員賴 OO、邵 OO 及一位本校男性委員吳海助先生，三位皆具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其組成符合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具備組織適法性要求。(調查小組委員背景資料詳如附件三)。
- (四)調查小組依據性平法、防治準則及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所規範之程序及精神，經過審慎專業之調查後，依法向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

# 性別平等教育

- 全人的教育
- 負責任的性教育
- 機會均等的教育
- 適性的教育
- 尊重、關懷的教育



# 結語

- 尊重多元與謹守專業倫理
- 創造性別平等的和諧社會，  
有賴教育功能的發揮！

